

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查验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 日由公司与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75 亿元，持股 55%；本公司出资 2.25 亿元，持股 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0067726228Q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6H252010001

法定代表人：龙治安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二、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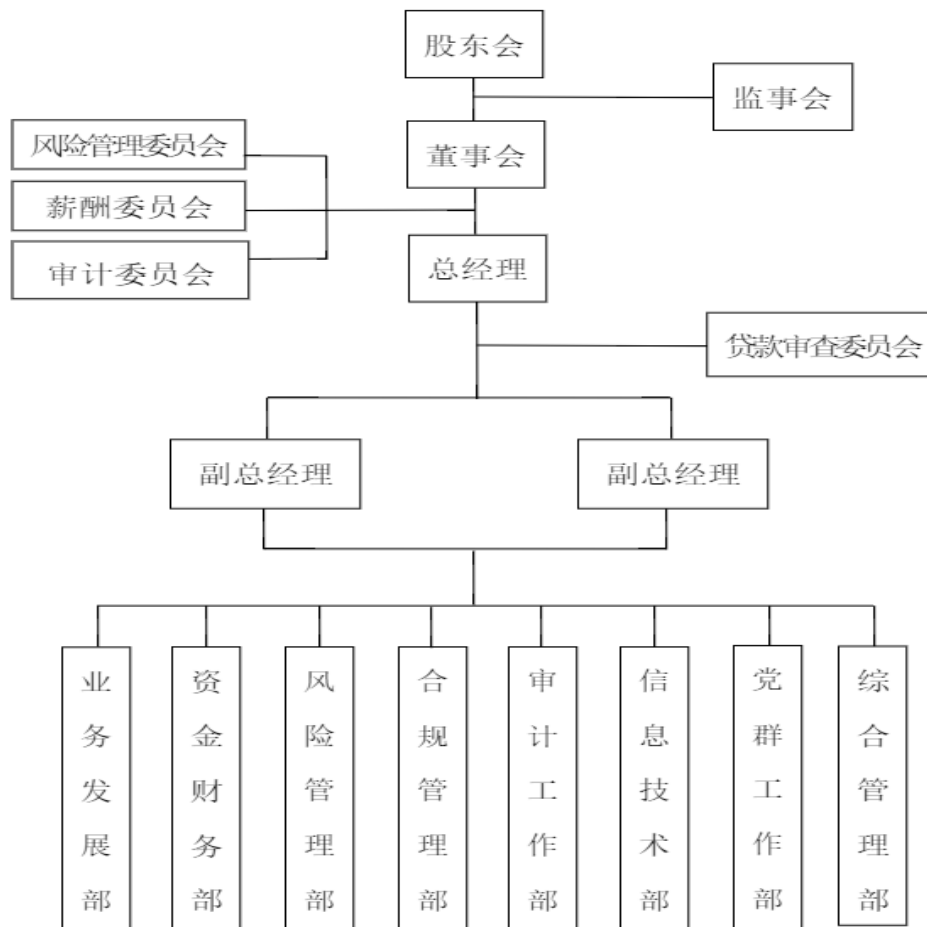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由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专业部门组成的风险防控体系，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并明确规定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并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董事担任委员，对提升董事会在重大风险管理、内部监督审计及薪酬激励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组织结构图**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目前组织架构完整，资源配备合理，能够有效履行风险管理职能，确保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开展经营活动，稳健运行。

财务公司制定有《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风险指标监测与预警管理办法》等风险合规管理制度 37 项，各项制度均能有效执行，切实防范风险。其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和监督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工作情况和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方案。公司设置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日常风险管理，建立起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和审计工作部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财务公司制定《授权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全面的授权体系，每年由董事会进行重新评估确定年度授权，实施动态调整的差异化管理。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资金、同业拆借等资金管理制度 4 项，规范各项资金业务开展。财务公司每日统计资金头寸，定期收集成员单位的资金收付计划和融资计划等各类资金流动信息，预测未来短期内的流动性缺口，以确定流动性适宜度，及时识别流动性风险。财务公司审慎选择资金存放银行，严格审核存放同业业务方案、操作程序合规性等风险因素，确保同业存放业务风险可控。

2. 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 13 项信贷业务风险管理类制度，在具体信贷业务操作过程中，遵循“真实、客观、公正”、“先评级授信后用信”的原则。信贷业务办理流程为：业务发展部负责开展贷前调查、风险管理部负责尽职审查、信贷审查委员会进行集体审议、总经理最终审批，业务发展部进行贷

款发放，做到审贷分离。贷款发放后，定期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定期搜集财务报表，了解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做好贷后管理工作。按季度进行资产质量分类，根据分类结果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开展信贷业务，业务制度和流程完备，实行审贷分离，强化贷后管理，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强化三道防线的作用，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3.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配套的软硬件设施和信息安全体系完善，不仅从管理制度、物理层面和逻辑层面进行了安全防控，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工作，不定期对现有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对评估出来的风险点进行完善，不断防控和降低风险。同时，信息技术部门对操作人员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授权，遵循“统一管理、分级授权、一岗一权、权责分明、严格监督”和“必须知道、最小授权”的原则，运用用户口令、证书、加密等技术措施保障系统安全。财务公司信息科技系统运转良好，开业至今未发生重大网络故障和信息科技风险案件。

4.内审稽核控制

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工作部作为内审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按照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各部门制度执行情况、风险合规管理水平、内部控制环节等进行审计和稽核检查，对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意见和整改措施，形成审计报告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均能按照制度和规定开展业务，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规定，开业至今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未发生不良资产及不良

贷款，风险管理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 财务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	2023年6月
资产总额	3,296,353,213.55	2,703,082,910.76
所有者权益总额	554,796,066.30	593,913,057.53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	2,376,095,082.22	2,095,162,438.93
营业总收入	36,151,398.93	44,344,224.80
利润总额	22,456,627.04	26,658,571.40
净利润	16,763,856.91	19,907,288.89

备注：上述资产总额中不包含委托贷款。

(二) 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本着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全面优质服务的宗旨，坚持在《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相关批准文件框架内开展各项业务。信贷业务和结算业务均严格落实监管规定，密切关注业务风险，不断优化与完善内部管理与操作流程，审慎开展相关业务。随着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变化以及金融法规和监管政策的不断调整，财务公司进一步加强法律风险防范，强化法务与业务融合。在开展业务时强化合同管理，提高法律审核的重视程度，审慎签订各类法律文件，做到层层把关。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努力提高法律合规意识和理念，着力于将法律合规管理融入到财务公司的价值观、发展战略和运营目标中。

自财务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3年6月30

日止未发现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2022年6月	2023年6月
1	资本充足率	≥10%	25.04%	31.00%
2	不良资产率	≤4%	0.00%	0.00%
3	不良贷款率	≤5%	0.00%	0.00%
4	贷款拨备率	≥1.5%	6.51%	6.65%
5	拨备覆盖率	≥150%	+∞	+∞
6	拆入资金比率	≤100%	0.00%	0.00%
7	担保比率	≤100%	36.4%	-
8	投资比率	≤70%	0.00%	0.00%
9	流动性比率	≥25%	71.73%	49%
10	贷款比例	≤80%（新标准）	-	64.47%
11	票据承兑余额/ 存放同业余额	≤300%	-	6%
12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存款总额	≤10%（新标准）	-	0.15%
13	集团外负债总额/ 资本净额	≤100%（新标准）	-	0.00%
14	票据承兑余额/ 资产总额	≤15%（新标准）	-	2.28%
15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 现余额）/资本净额	≤100%（新标准）	-	76.86%
16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新标准）	-	0.00%
17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新标准）	-	0.91%

四、关联交易的范围和执行情况

（一）关联交易范围

为保证资金安全性，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

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范围为：

（1）为公司开立存款账户，本着自愿的原则，根据公司的要求办理存款业务；

（2）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用于办理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3）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协助公司实现对其所属单位的资金管理；

（4）办理公司内部转账结算；

（5）协助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6）对公司办理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7）其他服务：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委托贷款、商业汇票托管、资金集中结算等。将与公司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公司提供更多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二）交易限额

（1）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10 亿元。

（2）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业务每日余额不高于 10 亿元。

（3）财务公司吸收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 8 亿元。

（三）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对公司及其子企业综合授信额度为 164,000 万元，公司及其子企业在财务公司本外币存款余额为 38,546.08 万元、贷款业务余额为 8,312 万元、票据承兑业务余额为 0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办理票据贴现 2,500 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财务公司给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未发生因现金

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财务公司作为本公司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可为本公司提供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本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公允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风险评估意见

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依法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缺陷，本公司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